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绩〔2019〕2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部门事前绩效 评估规范》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规范省级部门重大政策、重大专项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提高预算资金分配决策的科学性、精准性、公正性，我们制定了《河北省省级部门事前绩效

效评估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省级部门事前绩效评估规范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规范新增重大政策、重大专项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提高预算资金分配决策的科学性、精准性、公正性，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以下省级新增重大政策、重大专项：

- （一）建议新设立专项资金的；
- （二）建议出台涉及财政增支的重大政策的；
- （三）除国家明确外，建议现有民生政策提标扩面的；
- （四）其他涉及财政增支的重要事项。

第三条 省级部门是事前绩效评估的主体，负责按本规范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第四条 事前绩效评估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成本效益的原则。

第五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主要依据：

- （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三)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四) 国家和我省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五) 其他相关依据。

第六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主要内容:

(一) 立项必要性。主要评估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属于财政事权范围, 是否具有现实紧迫性、战略前瞻性, 相同或相近领域是否有用途相似的预算安排, 是否有可替代性。

(二) 实施可行性。主要评估基础支撑条件是否具备, 实施计划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实施路径是否最优,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实施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是否可控。

(三) 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估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与要解决的问题是否匹配、与现实需求是否匹配, 是否细化、量化、客观、适度。

(四) 投入经济性。主要评估财政投入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测算标准是否合理, 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是否适当, 投入成本与预期效益是否匹配。

(五) 筹资合规性。主要评估资金来源渠道是否明确、合法合规, 是否符合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各渠道资金到位时间、条件是否能够落实。

(六) 可持续性。主要评估省级财力能否给予充分支持，实施期内市、县财力能否承受，预期产出及效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七) 其他需评估的内容。

第七条 省级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统筹现有政策和资金安排，广泛调查了解外省情况，有效借鉴吸收外省先进经验，并可采取遴选专家论证、征求社会意见、召开听证会等方式进行，必要时可以成立评估工作专班，确保评估工作科学、严密、客观、公正。

第八条 省级部门在完成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后，应及时整理评估资料，撰写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拟新增重大政策、重大专项的基本情况、评估工作组织、评估方式和方法、评估内容、评估结论、相关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并附相关的申报资料。省级部门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九条 省级部门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报省政府作为决策依据，并作为向省财政厅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新增重大政策、重大专项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估或绩效评估结果差的不得列入年度预算，相关项目不得纳入预算项目库。

第十条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应在年度预算编制项目入库前完成。预算执行中提出的新增重大政策、重大专项的评估工作，须

在申请预算前完成。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部门预算主管处加强对口部门新增重大政策、重大专项预算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

第十二条 本规范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范自 2019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31 日印发
